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05306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24b5cbb33402ecc32876c7c7e21e172c_30609800A00_ATTCH1.pdf、24b5cbb33402ecc32876c7c7e21e172c_30609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轉銓敘部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本處105年5月9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540600號函諒達。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